

宝市管发〔2020〕27号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心、所），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
《宝鸡市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规划办反映。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8月31日

宝鸡市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2021—2025年）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也是新时代宝鸡加快追赶超越步伐、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重要指示和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做好我市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思维，统一规划体系，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为加快全市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科学的政策指引。

（二）编制原则

1. 坚持上位要求与下位需求相衔接。要围绕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准确把握发展阶段特征，加强对未来五年甚至更长远的发展谋划，增强规划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

同时，要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提出的目标和举措能够顺应发展趋势、引领发展方向。

2. 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既要全面统筹机关事务管理各领域各方面，推动全市机关事务工作整体发展，又要适应所处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整合资源，集中攻关。

3.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围绕全面推进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要求，真正明晰并严格执行工作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又聚焦持续深化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改革，明确破解难题的途径和方法，解决前进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在不断克服困难、解决问题中向着既定目标迈进。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围绕建立全市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体系，协调组织和统筹推进全市办公用房、公车管理以及公共机构节能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一）编制总体规划。重点明确全市机关事务系统“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发展重点和政策措施。总体规划是制定有关政策和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相关专项规划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

（二）编制专项规划。围绕细化和落实总体规划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按照国管局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务虚会议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由各相关科室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重点专项工作五年子规

划，经局党组审定后在全市发布实施。

三、工作阶段和时间安排

参照国家和省市总体安排，全市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组织筹备阶段（2020年8月中旬至9月底前）。8月底前完成“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分析评估，认真学习国管局、省局以及市委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文件精神。9月中旬完成事关机关事务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研究。9月底前完成对各科室、局直各单位以及各县区机关事务部门调研。

（二）思路研究阶段（2020年10月至11月中旬）。各县区，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从全市和本领域实际出发，就“十四五”时期重大目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等进行认真研究，10月底前形成“十四五”总体规划基本思路，报规划办备案；规划办对规划基本思路进行论证，起草规划基本框架，11月中旬前征求省局和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修改完善。

（三）规划起草阶段（2020年11月中旬至2021年1月底前）。启动全市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起草工作，2月中旬前形成规划初稿。经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讨论，充分征求各县区，市级各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和建议，并与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纲要草案衔接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规划送审稿。

（四）论证报批阶段（2021年1月底至规划出台前）。报

请局党组，对规划进行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后，以局党组文件印发执行。

局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度由各相关科室自行安排，原则上要与全市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基本保持一致，2021年3月底前全部出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宝鸡市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各科室、局直各单位组成，办公室（规划办）设在局标准化办公室，负责规划编制组织协调工作（见附件）。各科室、局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十四五”规划编制纳入工作日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统筹力量、形成合力，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各项工作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规划办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各科室、局直各单位是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要细化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要求，明确专人负责、专班推进，形成精干的规划编制工作队伍，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规划相关板块起草编制工作。承担专项规划编制任务的科室，应按照总体规划编制序时进度，牵头做好相关规划编制工作。

（三）广泛调查研究。各科室、局直各单位要立足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眼于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采取多种形式，开拓创新，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摸清现状，理清思路，筑牢规划编制基础。要坚持

开门编制规划，充分听取和吸纳各县区和市级部门、社会公众、专家学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提高规划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

附件：宝鸡市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宝鸡市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卫东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赵生堂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永鸿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晁锦林	局党组成员、生活中心主任
成 员：	夏 雷	房地产管理科科长
	封薇薇	财务审计科科长
	刘小明	标准化办公室主任
	王晓东	节能监管科二级主任科员
	张武初	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 立	局办公室副主任
	杨党生	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主任
	何文娟	市级机关生活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赵文全	市级机关会议管理中心主任
	鱼虎平	宝鸡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标准化办公室，刘小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